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及贊助管理準則

第一條（訂定宗旨）

為加強捐贈及贊助事項之管理，特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權責單位）

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公共關係部。

第三條（捐贈及贊助原則）

本公司對外捐贈及贊助應在公司財務能力範圍內為之，並符合法令規定，且不得有違背社會道德及善良風俗情形。

第四條（捐贈及贊助對象）

本公司依法不得提供政治獻金，對外捐贈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政府及依法設立之各級公立學校。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公益團體：指以推展教育、文化、學術、醫療、衛生、慈善、體育、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其組織合於民法總則規定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相關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
- 本公司對外贊助應以得提升公司品牌及企業形象之活動為限。

第五條（捐贈及贊助權限）

捐贈案及贊助案件之核定層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贊助應提報董事會審議。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 二、對非關係人之捐贈或贊助單筆或對同一對象全年累計捐贈或贊助金額未達新台幣三百萬元者，由總經理核定；金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定；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由董事會核定。
- 三、捐贈或贊助金額累計超過年度預算時，其後每筆對外捐贈或贊助均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由董事長先行核定，再提報董事

會追認。

第六條（審核監督）

本公司對外捐贈及贊助案件之審核應包括事由、對象、方式、金額及財物交接方式。

本公司應定期彙總捐贈及贊助情形提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發布重大訊息。對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應於年報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開揭露。

前項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計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該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八條（捐贈及贊助用途）

本公司對外捐贈及贊助有權要求受捐贈或贊助對象，落實該款項或財物之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第九條（其他）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施行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一條（歷程）

本準則訂立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107 年 3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
113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